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1 部分：剧场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
Part 21: Theatr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组织与职责 2

6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7 日常管理 4

8 重点管理 5

9 宣传教育培训 8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 8

11 消防档案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1部分，DB11/T 2103已经确定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剧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7部分：石油化工企业；
- 第8部分：文物建筑；
- 第9部分：中小学校；
- 第10部分：医疗机构；
- 第11部分：城市综合管廊；
- 第12部分：游乐园（场）；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 第14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
- 第1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7部分：托育机构；
- 第21部分：剧场；
- 第26部分：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1部分，遵循DB11/T 2103.1《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是《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涉及剧场消防安全管理原则性要求的细化。

从历年火灾数据统计看，最严重的单体建筑火灾，剧场占据八成，火灾人员伤亡最多。剧场作为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国家、北京市和行业领域层面尚未在剧场领域出台过明确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剧场缺乏专业性、权威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为规范剧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防止火灾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和《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本文件基于剧场空间高大、舞台电气设备复杂、可燃装修材料过量使用、观众厅人员密集、难以疏散，且常存在布景搭建不规范、观演人员消防意识淡薄、电气线路老化等火灾隐患，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和吸收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1 部分：剧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剧场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日常管理、重点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消防档案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剧场经营主体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 36729 演出安全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502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DB11/T 2315 消防安全标识及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剧场 Theatre

构成观演关系且舞台和看台是永久性固定设施，并具有观演基本设施和基础舞台系统的艺术表演场所。

注1：观演基本设施包括舞台和看台。

注2：基础舞台系统包括演出必需的舞台设备系统和建筑设备系统，舞台设备系统如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机械和舞台监督等专业设备构成的系统，建筑设备系统如电力系统、安防系统和消防系统等。

注3：不包括用途不是为艺术表演而设置或配置，仅具备部分功能的场所，如会堂、报告厅和演播厅等。

[来源：GB/T 36729-2018，3.13，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 4.1 剧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 40248 和 DB11/T 2103.1 的要求。
- 4.2 建筑面积 500m² 以上的剧场应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管理。
- 4.3 剧场的经营主体与演出、承包和租赁等相关合作方应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职责。
- 4.4 剧场兼作其他用途时应遵守相应功能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4.5 剧场宜采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剧场的火灾防控能力。
- 4.6 消防控制室宜与安防视频监控中心合并使用。

5 组织与职责

5.1 组织

- 5.1.1 剧场的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 5.1.2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技术处置队、部门负责人和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等组成，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

5.2 职责

5.2.1 消防安全责任人

剧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批准实施剧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c) 为剧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d) 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处理经营、演出和改造中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e) 组织制定符合本剧场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 f)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奖惩制度，并组织考核和奖励。

5.2.2 消防安全管理人

剧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b) 督促部门负责人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 c) 组织对各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奖惩；
- d) 组织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机构，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2.3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剧场的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落实剧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c) 管理剧场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d) 组织实施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e) 将消防安全工作与各部门的演出活动有效衔接；

- f)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g) 管理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并开展日常业务训练，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 h) 提出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议程，报告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和涉及的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5.2.4 技术处置队

技术处置队人员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电工、音响师、灯光师和舞台机械师等人员应熟悉岗位设备的基本情况和操作规程；
- b) 落实舞台搭建、排练和演出现场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 c) 接受剧场消防安全培训；
- d) 参与火灾处置工作。

5.2.5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为所辖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b)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 c) 实施本部门的防火巡查、防火检查，确保管辖范围的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 d) 制定本部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
- e)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

5.2.6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熟悉剧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情况；
- b) 参加消防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c) 发生火灾时，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和保护现场等工作。

5.2.7 员工

剧场员工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b) 遵守剧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电源插座和电线的使用状态，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 d) 熟悉剧场消防设施、器材和安全出口的位置，熟悉疏散路线，参加剧场组织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组织观众疏散逃生和自救的方法；
- e) 监督观众等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6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1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应符合DB11/T 2103.1的要求，还应包括以下制度：

- a) 疏散管理制度；
- b) 演出管理制度；
- c)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 d) 道具管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储存管理制度；
- e) 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区的管理制度；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制度。

6.2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应符合DB11/T 2103.1的要求，还应包括以下规程：

- a) 动火作业操作规程，应包括焊接、切割、喷灯、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作业；
- b) 舞台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应包括舞台灯光、舞台音响和舞台机械等专业设备使用；
- c) 临时用电设备安装操作规程，应包括设备和线路的选择、敷设和连接等安装。

7 日常管理

7.1 防火巡查

7.1.1 剧场演出前、演出结束后应进行防火巡查；营业期间应至少每 2h 巡查 1 次。

7.1.2 防火巡查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情况；
- b) 消防安全标识情况；
- c) 重点时段情况。

7.1.3 巡查人员应填写巡查记录，包括部位、时间和存在的问题记录并签名。

7.2 防火检查

7.2.1 剧场的防火检查每月不应少于 1 次。

7.2.2 防火检查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和视频等系统运行情况；
- b) 特殊工种持证情况；
- c) 动火作业审批和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 d) 技术处置队应急演练情况。

7.2.3 检查人员应填写检查记录，包括部位、时间、巡查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签名。

7.3 火灾隐患整改

7.3.1 剧场发现火灾隐患，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对能立即改正的立即改正，并记录存档备查；
- b) 不能立即改正的，应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相关人员应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的程序、时限和所需经费来源，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 c)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填写整改情况记录，由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签名后存档备查。

7.3.2 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将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报送至消防救援机构；重大火灾隐患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应自行停业整改。

7.4 消防设施管理

消防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d) 剧场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消防设施全面检测，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维护管理应符合GB 25201的要求并确保完好有效；
- e) 舞台防火幕下方不应设置任何道具和器具；刚性防火隔离幕采用电动紧急释放、手动紧急释放操作方式关闭幕体达到30次或使用6个月时，应进行1次定期维护；每年应对刚性防火隔离幕进行1次全面检修。

7.5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GB/T 40248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地下剧场的电光源型疏散指示标志应方向指示正确清晰，指向最近的疏散门，并完好、有效；
- b) 售票厅、自动售卖机和电视屏幕等不应占用疏散通道；
- c) 安全出口应设置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 d) 窗口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8 重点管理

8.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8.1.1 重点部位标识

剧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设定应符合GB/T 40248的要求，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所，并在门口设置明显标识：

- a) 化装间；
- b) 服装间和道具间；
- c) 观众厅、舞台和排练厅；
- d) 演出技术用房；

8.1.2 化装间

化装间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化装间不应带入火种和甲乙类物品；
- b) 造型使用的吹风机、电夹板等高温电器设备应远离可燃物；
- c) 演职人员使用喷雾、油彩等易燃物品应远离灯具、电气线路和设备；
- d) 不应超负荷用电，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充电设备应确保正常工作。

8.1.3 服装间和道具间

服装间和道具间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存放易燃材料道具室物品储存应分类、分堆，应在道具室入口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责任人和联系电话，责任人应掌握服装间和道具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初起火灾的扑救方法和程序；
- b) 服装间和道具间内不应使用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c) 道具维修形成的油污等可燃物应及时清理。

8.1.4 观众厅、舞台和排练厅

观众厅、舞台和排练厅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每个观众厅出入口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和疏散引导箱，并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 b) 观众厅设置的地面自发光疏散引导标志平时应处于点亮状态；
- c) 后台应设置不少于 2 个直接通向室外的出口并确保畅通；
- d) 舞台区宜设有直接通向室外的疏散通道，当有困难时，可通过后台的疏散通道进行疏散，且疏散通道的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 e) 临时设置的活动座席不应占用疏散走道。

8.1.5 演出技术用房

演出技术用房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的规定进行设备安装；
- b)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
- c) 应定期对线路、照明和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 d) 应建立完整、准确的设备技术档案；
- e) 演出技术用房不应堆放杂物。

8.2 重点时段

8.2.1 排练

剧场排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排练时不应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烟雾、干冰机、仿烟花和仿火焰特效等装置使用前应告知剧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远离高温设备；
- b) 排练时布景区域应整洁，疏散通道应畅通，落地镜及装饰性假门等道具应提前告知演职人员。

8.2.2 演出

8.2.2.1 演出前应采取下列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a) 演出前应确认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 b) 演出前宜对舞台道具和设备等进行巡查；
- c) 演出前宜对防火幕进行运行测试。

8.2.2.2 演出时应采取下列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a) 演出时应有技术处置队人员值班；
- b) 演出时，工作人员应佩戴明显标志，进行防火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
- c) 通宵演出应增设巡查人员，并宜配备电子巡更设备，增加对安全出口的巡查；
- d) 加热道具使用时，应远离易燃物品，操作人员不应离开；

- e) 不应使用明火进行表演或燃放各类烟花；剧场演出节目需焰火效果时、须报消防部门批准，并应有专门的安全工作人员持有效灭火装置候场。

8.2.2.3 演出散场后应进行1次防火巡查，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演出结束后，应有专人负责对舞台、观众厅和化装间等重点部位巡查；
- b) 除必须持续通电的设备外，关闭灯光、音响和舞台机械等演出专用设备、观众席和化装间等非必要区域的电源。

8.2.3 常态疏散

演出活动结束后，观众疏散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通过广播系统指导观众疏散；
- b) 老人、儿童和残障人士等需专人协助者，优先使用无障碍通道；
- c) 应优先疏散距离安全出口最近的观众，疏散路线较长的观众可设置工作人员引导；
- d) 观众厅的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拐角处应设置佩戴明显标志的工作人员引导。

8.3 重点作业

8.3.1 装台和拆台

装台和拆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演出团体安装舞台设备时，应配合技术处置队按操作规程进行；
- b) 灯光设计、装台和舞美设计、安装等装台和拆台时，应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 c) 用于道具喷涂或清洁的稀释剂、油漆等，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由专人管理、登记，并远离电气线路或高温灯具；
- d) 软景装台采用的泡沫塑料、木质、纸质或布质装饰等可燃道具及幕布距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不应小于0.5m；
- e) 舞台幕布、台板、硬景和软景等装修材料应符合GB 50222的要求，舞台搭建完成后，应向剧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8.3.2 装修改造

装修改造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剧场演出活动期间不应进行装修改造；
- b) 装修改造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灭火器材，并符合GB 55022的要求；
- c) 装修改造不应降低剧场消防安全水准，应消除消防安全管理隐患。

8.3.3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剧场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动火作业；
- b) 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在上岗前完成剧场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c) 动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办理动火作业审批，填写动火许可证；
- d)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剧场显著位置应进行动火作业安全提示；
- e) 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
- f) 对动火作业进行拍照，保存相关图片资料；
- g) 动火作业结束后，应清理现场，消除火灾隐患。

9 宣传教育培训

9.1.1 剧场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对每名员工的消防培训，对新上岗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培训，并根据人员类别、岗位特点和剧场实际进行。

9.1.2 消防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本剧场、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b)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c)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d) 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分析；
- e) 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 f)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9.1.3 临时演员的宣传教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b) 工作场所的火灾危险源、安全疏散路线、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9.1.4 剧场应在主要出入口或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发放消防刊物、播放视频、张贴消防宣传挂图，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内容应包括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消防常识。

9.1.5 剧场应在演出开始前、结束后向观众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并告知安全疏散路线。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

10.1 预案

10.1.1 剧场应根据本剧场演出特点、建筑布局、人员集中和重点管理的实际情况等，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总预案、分预案和专项预案，并符合 GB/T 38315 和 GB/T 40248 的要求。

10.1.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剧场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性分析、不同火灾场景和观众情况设定等；
- b) 明确火灾现场指挥、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和后勤保障等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职能小组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各自职责及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 c) 火警处置程序；
-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等。

10.2 演练

10.2.1 剧场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消防演练。

10.2.2 剧场应针对重点时段、重点作业和重点部位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火灾模拟形式。

10.2.3 剧场应与邻近微型消防站、周边单位和消防救援机构等建立通讯联络方式，开展联动演练。

10.2.4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做好记录，并结合实际修订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0.3 火灾处置

10.3.1 剧场发生火灾后，应“1min 确认”，并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报警，按照“快速确认火情、快速调集力量、快速启动设施、快速组织疏散”程序进行处置，并符合 DB11/T 2104 的要求。

10.3.2 发生火灾后，剧场大厅可作为现场指挥部，消防控制室或监控室可作为现场监控指挥中心。

10.3.3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3min 到场”，组织人员立即疏散。

10.3.4 技术处置队应切断发生火灾部位的非消防电源，停止通风空调，启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水泵和防烟排烟风机等一切有利于火灾扑救及人员疏散的设施设备；提供火灾蔓延情况、现场演出设备和布景等信息，为灭火救援提供支持。

10.3.5 火灾扑灭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应进入、清理火灾现场，起火单位和相关人员应保护现场。

10.3.6 火灾事故相关人员应主动配合接受事故调查，提供火灾事故情况。

10.3.7 火灾调查结束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11 消防档案

11.1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

11.2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并定期更新。

11.3 剧场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剧场基本情况，包括剧场名称、工商营业执照、建筑面积、北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告知书（如有）、法定代表人和联系方式等；
- b) 用于火灾处置决策的图纸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剧场的总平面图、各建筑物的标准层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安全出口布置图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位置图。

11.4 剧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不同火灾场景下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制修订记录；
- b)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日常训练记录；
- c) 动火审批表、动火许可证和动火作业现场检查记录。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6728-2018 剧院演出安全等级分类
 - [2] GB/T 44696-2024 剧院服务规范
 - [3] GB/T 50356-2005 剧场、电影院和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
 - [4]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5] JGJ 57-2016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